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又嘉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0231@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137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惠請協助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電子檔已放置本府工務處/便民服務/相關法規網站，
網址為：<http://dep-publicwork.hccg.gov.tw/publicwork/ch/index.jsp>。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處長室、建築管理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9月27日
文 第 0863 號

Email 轉知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9/27 第1頁 共1頁

建議列入年度建築防震防火暨
提升建築許可品管作業教育訓練課程課業
秘書蔡錦殿 9/27

裝

訂

線

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核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頒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特訂定本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方式）。

壹、抽查作業：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就前兩週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核准案件，依本方式抽查比例之規定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通知經本府委託之抽查單位，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查。

一、抽查比例：

- (一)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至少抽一件。
- (二)不分樓層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件必抽。
- (三)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每件必抽。
- (四)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每件必抽。
- (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其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六)綠建築設計，本府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二、抽查地點：

於本府工務處會議室辦理抽查作業。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結果：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前完成抽查案件造冊。

本府於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進行案件抽查。

- (一)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當次抽查後14日內前簽結。
- (二)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次抽查後14日內，以公文函送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14日內辦理簡易修正或變更設計，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辦理完成後始解除列管。

貳、爭議處理：

- 一、設計人於抽查日得到場說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查案爭議處理。
- 二、抽查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當日由設計人進行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
- 三、抽查單位與設計人無法達成共識時，設計人申請復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查議程，予以複查。
- 四、設計人經抽查、復查之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提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 五、於前項會議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府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參、記點及懲戒：

- 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 二、案件抽查結果，本府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函送建築師公會及技師公會，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附件：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 府工建字 號	建築地號	新竹市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司建築師(或代理人)簽名]
起造人		供公眾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設計人				

建築項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建蔽率				
(二)容積率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四)停車空間、裝卸位				
(五)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六)建築基地綠化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八)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九)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十一)防火間隔				
(十二)通風、採光、挑空、天井				
(十三)綠建築基準(專章各項)				
(十四)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五)無障礙設施(各項)				
(十六)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距離				
(十七)臨接道路限制				
(十八)建築物設備				
(十九)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雨污排水溝及其他)				
(二十)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窗台				
(二十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有既有公共建築物規模之案件時，至少一員協檢建築師須領有內政部頒「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結業證書。				
結業證書字號：() 內營無障礙字第 號				

- 註：
1. 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
 2. 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3.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4. 辦理簡易修正複查案件，未完成抽複查前，不得申請開工、勘驗。

結構項目		查 核 結 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之建築物(查核一~三項)					
十二樓(36M)以上之建築物(查核一~五-2項)					
六樓以上十二樓(36M)以下，或十二樓以下供公眾之建築物(查核一~五-1項)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建築物(查核一~六項)					
(一)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證明書函					
(二)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三)結構圖(含簽章)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1 專業技師簽證表(土木/結構技師)					
(五)-2 專業技師簽證表(結構技師)					
(六)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相關文件					
地基調查項目					
(一)地基調查報告書(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專業技師簽證表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抽複查意見：

[簽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註：
-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 簡易修正，列入下次抽複查。
 - 設計單位申請疑義復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複查。
 - 設計單位自提變更設計，於變更設計後，列為必抽複查案件。
 - 辦理變更，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審議小組，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其他事項：

[簽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